

港中旅华贸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修订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港中旅华贸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、“华贸物流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董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，具体修订情况如下：

修订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中第二条

增加内容

增加后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中第二条内容如下：

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：

- （一）负责召集股东大会，并向大会报告工作；
- （二）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；
- （三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，决定公司的战略和发展规划；
- （四）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、决算方案；
- （五）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；
- （六）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、发行股票、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；
- （七）拟订公司重大收购、回购本公司股份或者合并、分立、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；
- （八）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，决定公司对外投资、收购出售资产、资产抵押、对外担保事项、委托理财、关联交易、对外捐赠等事项；

(九)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；

(十)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、董事会秘书；根据总经理的提名，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、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，按照有关规定，决定高级管理人员的经营业绩考核和薪酬等事项；

(十一)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；

(十二) 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；

(十三)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；

(十四)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；

(十五)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；

(十六) 制订公司的重大收入分配方案，并在预算中制订职工工资总额年度预算方案，在决算中制订年度清算结果；

(十七) 法律、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，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。

除上述条款修改及相关条款序号自动顺延外，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中其他条款不变。上述修订将提请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，在股东大会通过后生效。

特此公告。

港中旅华贸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 年 5 月 11 日